

**修訂「建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復育計畫」  
【文件編號第 08-05 號】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21 次委員會議（2009 年 11 月於巴西勒西非召開）

生效日期：2010 年 6 月 1 日生效

**ICCAT 建議**

**總可捕量（TAC）及相關條件**

1. 2010 年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總可捕量(TAC)設定在 13,500 公噸，第 08-05 建議所制定之配額分配方案維持不變。
2. SCRS 應根據目前建議之多年期復育計畫，提出反映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復育方案之第二次神戶會議策略矩陣。
3. 委員會應在其 2010 年會議，基於前述第 2 點所提之 SCRS 忠告，建立 2011 年至 2013 年之三年期復育計畫，俾於 2022 年最少有 60%之可能性達成 Bmsy。
4. 倘 SCRS 資源評估發現漁業面臨崩潰之嚴重威脅，委員會應於 2011 年暫停所有捕撈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之漁業。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應立即加強研究活動，使 SCRS 可以從事進一步分析，並提出必要之保育和管理措施建議，以恢復漁業。

**禁漁期**

5. 6 月 15 日至隔年 5 月 15 日禁止圍網船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
6. 廢除允許最多可延 5 天至 6 月 20 日止的天氣惡劣條款（第 08-05 號建議第 21 點）。

**進一步降低漁撈能力**

7. 在不損及第 08-05 號建議第 45 點規定下，每一 CPC 應縮減其在第 08-05 號建議第 42、43 及 44 點所指的漁撈能力，俾依 2009 年度會議批准之方法論，確保其漁撈能力與 2011、2012 及 2013 年配額相稱漁撈能力之差異應減少：
  - a) 2011 年至少 50%；
  - b) 2012 年 20%；
  - c) 2013 年 5%。
8. 在此期間之漁撈能力管理計畫應每年遞交供委員會討論並核准。

**聯合捕撈作業**

9. 對任一 CPC 而言，自 2010 年後 CPCs 間之聯合捕撈作業次數應限制在 2007、2008 或 2009 年水平。在漁季開始前，每一有關 CPC 應告知 ICCAT 秘書處其與其他 CPCs 之聯合捕撈作業次數。

#### **有關紀律之期中會議**

10. 委員會應於 2010 年漁季開始前，在其特別會議審核並判定每一 CPC 之遵守情形，特別是前述第 1 點和第 08-05 號建議第 46 點之遵從狀況。
11. 委員會應視確立的不遵從程度，對宣稱不遵從之 CPC 裁定暫時中止或降低其配額。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9～10 頁。